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8月28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偉逸

電話: (02) 23146881

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陳舒怡、檢察官林劭燁、顏伯融、郭耿誠共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檢察事務官，偵辦被告張○明等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偵查結果

一、被告張○明、詹○欣、張○龍、陳○來等4人均提起公訴

(一) 被告張○明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嫌。

(二) 被告詹○欣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嫌。

(三) 被告張○龍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

(四) 被告陳○來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嫌。

二、被告江○昇、莊○傑均為緩起訴處分

被告江○昇、莊○傑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貳、簡要犯罪事實

一、張○明為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公共工程組組長兼辦道路工程組組長，負責督導道路組年度經建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編列、修正及審查作業等業務，並對各地方政府提案之公共工程相關補助計畫申請案件具有決策影響力；詹○欣為營建署道北隊副隊長兼辦道路工程組課長，負責督辦前瞻計畫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市區道路碰撞構圖研究管理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市區道路BIM應用探索案等專案計畫；張○龍係立法委員鄭○財辦公室執行長及力大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大公司）之負責人；陳○來係信創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信創公司）、集得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集得思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專責土木工程之設計與監造業務，另持有柏和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下稱柏和事務所）及從事營建材料販售之欣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闊公司）、弘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弘羿公司）各20%股份；江○昇係鑫城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鑫城公司）及晟暘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晟暘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鑫城公司為道路工程材料供應商，晟暘公司之營業項目則為景觀工程、道路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提供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下簡稱「BIM」，為參數化之建築3D幾何模型）服務，並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下稱臺科大）等學校進行產學合作，開發碰撞構圖分析軟

體，可供各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單位用以進行道路事故分析；莊○傑係薈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薈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從事公共工程之景觀設計及道路工程設計監造業務。

二、106年起政府推動**前瞻計畫**中之「**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年）**」、內政部110年起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均由營建署（**道路工程組**）採競爭型補助方式審議，由地方政府針對中央所提附經費之政策或計畫，由有意願之執行者經過一定程序而提出計畫書，經過公開之專業評選過程，擇優進行差別性補助，並由獲取補助者執行政策或計畫，藉水平縣市間之提案與競爭，提升政策之執行品質。而其補助申請流程，係由營建署發文公告各縣市政府與公所前來申請，收到申請案後，先轉予**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內各縣市負責承辦人員進行文件齊備之形式審查，若文件齊備即納入審議案件，**道路工程組**即針對審議案件簽報開會通知單，經過張○明、詹○欣審核後，邀集12、13位評審委員（包含張○明、詹○欣等）審議，案件若獲得過半數委員支持，即會送內政部通報，由部長形式上審核，同意後即可獲得**前瞻計畫**補助。

三、張○明、張○龍對職務上行為收受陳○來賄款、洗錢部分（**收受賄款共7,452萬元**）：

（一）陳○來自106年起，即以經營之信創公司、集得思公司協助人力及專業性短缺之地方政府撰寫計畫書，向營建署申請補助，亦引介地方政府委由柏和事務所撰寫計畫書，若申請案通過，營建署即核定補助款予地方政府，

再由地方政府發包設計監造標案，而因設計監造係採最有利標，故由撰寫計畫書之信創公司、集得思公司或柏和事務等顧問公司取得標案之機會最大，後續工程標之投標廠商於投標時，陳○來亦會推薦由欣闢公司、弘羿公司提供相關工程材料。陳○來為提高前揭協助地方政府撰寫計畫書向營建署申請補助之審核通過率，於106年間，找上對外宣稱可協助打點營建署官員之張○龍，並透過張○龍認識張○明，由張○龍轉達陳○來行賄之意願，而張○明因身為補助案件審議會議之副召集人，另為會議之當然評審委員，可於第一時間掌握各補助申請計畫之評選、審核重點所在及最新趨勢等重要資訊，並利用指導撰寫補助申請計畫書之顧問公司要點等方式，使該顧問公司可順利通過，張○明遂與張○龍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由張○明利用其核決職務權限，或對陳○來之相關提案計畫進行指導，使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73項提升道路品質等提案計畫（包含屏東縣12件、澎湖縣4件、雲林縣43件、南投縣5件、嘉義縣8件、彰化縣1件），順利審查通過，陳○來則依各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約1至3%不等比例做為賄款，陸續交付賄款共6,452萬元予張○龍、張○明，而張○明與張○龍朋分之賄款方式，係由陳○來交付現金賄款予張○龍後，張○明再前往力大公司向張○龍拿取賄款金額之半數，餘半數則為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而暫置張○龍於力大公司個人櫃內，待有需求再向張○龍拿取。其等於110年間起，將張○明收受之賄款約5,000萬元，連同張○

龍分得之賄款約1,000萬元，共約6,000萬元，用以投資養殖事業即大海企業社；部分賄款存入被告張○明本人及親屬等帳戶私用、部分賄款用以購買賓士車輛供張○明使用、支付張○明婚外情對象黃○珊（139萬5,000元）等。

（二）復於110年底至111年3、4月間，張○明、張○龍所共同投資之大海企業社因有擴建黑蜆養殖基地需求，渠等遂要求陳○來代為支付大海企業社興建大海企業（黑蜆）二廠（址設臺東市）之工程款，而該工程款可用於折抵後續申請補助案之賄款，陳○來為讓申請補助計畫順利不被刁難，遂借用欣闊公司名義與工程包商簽約，將現金交予欣闊公司用以支付上開工程款共計約1,000萬元。

四、張○明、詹○欣對職務上行為收受江○昇不正利益及賄款部分：

（一）營建署道路工程組於109年4月間，公告招標「市區道路BIM應用探討案」，江○昇要求合作之臺科大團隊參與投標，張○明則為評選委員名單之一，該案由臺科大得標。而江○昇深知張○明為中央級官員，若能維繫良好關係，對其BIM設計軟體業務必有幫助，遂以每2至3週1次之頻率，安排宴請張○明及詹○欣，席間並討論BIM模型或碰撞構圖等議題，以瞭解營建署推廣構想及架構，並請詹○欣對其技術指導，以利合作之臺科大團隊日後參與營建署相關案件投標，張○明、詹○欣2人則於111年3月間，營建署道路工程組辦理「市區道路BIM應用推廣案」採購案（預算金額538萬元）、

111年7月間，辦理「市區道路碰撞構圖研究管理計畫」採購案(預算金額490萬元)期間，應江○昇持續邀約而參與飲宴，消費金額則均由江○昇支付，再由2人指點江○昇撰寫標案服務建議書，以使江○昇提升日後順利取得標案之機會，張○明接受招待之次數共49次、詹○欣接受招待之次數共36次，總計張○明共收受江○昇之不正利益16萬1,479元，詹○欣則共收受不正利益8萬4,182元。

(二)張○明另於110年11月間結識黃○珊，雙方隨即交往並多次發生親密關係，後因張○明曾承諾贈與新車(目標廠牌：MINI)予黃○珊，張○明即向江○昇要求代其支付購車頭期款70萬元，江○昇為答謝張○明業務上指導及考量日後尚有需張○明協助之處，於111年8月22日在晟暘公司辦公室交付現金70萬元予黃○珊。嗣黃○珊於111年10月13日產子，並對張○明佯稱其為該子生父，張○明為支付黃○珊育嬰費用及承諾之每月生活費、車貸，再指示江○昇自鑫城公司帳戶匯款4萬6,000元、3萬5,000元、3萬5,000元至黃○珊銀行帳戶，此部分江○昇總計交付賄款金額共81萬6,000元予張○明指示之婚外情對象黃○珊收受。

五、張○明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莊○傑不正利益部分：

莊○傑因其經營之薈豐公司對於施作公共工程道路之設計經驗不足，為向張○明請求協助，遂自110年3月至112年2月間，陸續邀約招待張○明飲宴、歡唱及女性陪侍與飯店住宿、性服務，並就如起訴書附表四所示之請託案件(嘉義縣7件、臺南市2件)於設計審查階段，請求

張○明協助技術指導，而張○明均應允前往，並指點莊○傑請託案件不足之處、審查委員會注意重點及如何設計以符合補助原則，協助箭莖公司順利通過營建署之審查。張○明接受招待之次數共7次(含性服務2次)，總計張○明共收受不正利益17萬2,756元。

六、張○明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部分：

法務部廉政署因偵辦刑事案件需要，於111年8月25日函請營建署提供雲林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之110、111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預算執行明細表(含辦理進度與會議決議)等資料，詎張○明因職務關係收取前揭廉政署來文後，明知函文上之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記載為：「密(本建置116年8月25日解密)」等語，惟為向張○龍透露渠等相關收賄行為恐遭刑事調查之消息，竟於111年8月30日，將前揭函文內容翻拍，並使用透過通訊軟體傳送上開資料予張○龍知悉，以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

參、量刑意見

建請法院審酌：

- (一)被告張○明身為營建署組長，收受廠商賄賂，貪聲逐色，嚴重損害政府補助及採購事務之公平性，犯後毫無悔意，且其所收受之賄賂及不正利益高達7,567萬餘元、所收受招待飲宴、歡唱、女性陪侍、飯店住宿等不正利益即高達56次(且含性服務2次)，甚連婚外情對象之育嬰費用、生活費、車貸等費用，亦指示廠商支付，請予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俾懲劣行，並彰法紀。

- (二)被告詹○欣身為營建署課長，接受廠商招待，對特定廠商為個別指導，嚴重影響政府標案及補助公平性，然已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除請依法減輕其刑外，倘審理時亦能坦認所有犯行，請予以量處適切之刑。
- (三)被告張○龍長期擔任不同立法委員辦公室主任或執行長，遊走於國會殿堂及各行政機關，竟介入營建署標案及補助案，藉其身分穿針引線，充當收賄官員之白手套，並收取鉅額佣金，且其初經本署偵訊時，仍欲圖卸刑責，嗣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再次提訊時，始坦承犯行，並全盤託出本案案情之始末，且供述其他共同正犯之參與情節，以及對收賄流程詳細交代，犯後尚見悔意，並已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部分所得財物，除請依證人保護法減輕其刑外，倘審理時亦能坦認所有犯行，請予以量處適當之刑。
- (四)被告陳○來不循正軌營利，先藉由協助人力及專業性不足之地方政府撰寫向營建署申請前瞻計畫道路工程補助之計畫書，再提供鉅額款項疏通行賄被告張○明、張○龍，就其所提案之補助申請計畫進行個案指導並順利獲營建署核定補助，以使地方政府後續發包前開核定補助之設計監造標案予陳○來掌控或配合之廠商，牟取私利，取財無道，且初經本署偵訊時，仍飾詞推諉，嗣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再經提訊時，始坦認其所為，犯後尚見悔意，為遏止廠商競相效尤，除請依法減輕其刑外，倘審理時亦能坦認所有犯行，建請量處適當之刑。

肆、查扣與沒收

一、本案查扣不法所得相關財物如下：

- (一)新臺幣部分：現金及帳戶存款 3,219 萬 4,385 元（含張○龍於偵查中自動繳回之犯罪所得 1,652 萬 2,089 元、詹○欣於偵查中自動繳回之犯罪所得 8 萬 5,779 元）。
 - (二)外幣部分：折合新臺幣共約 100 萬餘元。
 - (三)保單：保險單價值約 618 萬餘元及人民幣 11 萬 5,956.5 元(以匯率 4.271 換算為 49 萬餘元)。
 - (四)基金：基金受益憑證價值約 322 萬餘元。
 - (五)動產：賓士自用小客車 1 輛。
 - (六)不動產：張○明位於臺北市士林區之不動產 1 筆（價值約 1,888 萬元）。
 - (七)其他：新光三越百貨禮券面額 3 萬 3,000 元、力大公司股票 275 張等物。
- （除賓士自用小客車、力大公司股票外，共扣得財物之價值約 6,201 萬餘元）

二、被告等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伍、被告緩起訴處分部分

審酌被告江○昇、莊○傑 2 人均坦承行賄犯行，深表悔悟，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緩起訴期間均為 2 年，並命：

- (一)被告江○昇：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 200 萬元。
- (二)被告莊○傑：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 50 萬元。